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依本校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教學獎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教學獎分「**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獎勵方式依學校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者，得推薦為教學獎候選人。候選人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 三、 本院各系（**學程**）推薦教學獎候選人之人數，於系（**學程**）教師人數不滿十人者得推薦一人，在十人以上者得增加推薦一人，惟推薦人數至多二人，如無適當人選亦可不推薦。
- 四、 教學獎每學年舉辦一次，由各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教師之教學表現推薦候選人，於每年依行政作業時程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向本院推薦。
- 五、 各系（**學程**）教學獎之推薦，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審議**。
本院教評會**複審**決定**推薦**名單若干名，**轉呈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審查**。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